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11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先伯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包装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意智新材料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为打造未来公司发展电子商务、物联网、B2B模式零售的业务平台,公司将与卢儒文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公司原定“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召开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拟投资参股运营有限公司提出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将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条款修订至2015年11月30日。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即时的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所有股东负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 五、议案前提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11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包装材料业务的发展,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在上海或浙江省桐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意智新材料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上海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新意智”),主要从事新型包装材料及其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租赁等业务。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意智新材料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或浙江省桐乡市  
(4)法定代表人:王丹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其设备的代理、新型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融资租赁等业务。  
(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二、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新意智和拟投资运营代理海外新一代包装材料及其相关智能设备一体化在亚太地区提供生产和销售、融资租赁等业务,将新包装材料低成本、绿色、节能环保智能成型和配套制成造纸纸制品后,可代替替代金属类食品包装材料,能实现3D打印防伪溯源可视,并且该新材料环保及可循环使用,适用于各类食品、固体食品等快速消费品包装,这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包装材料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未来市场变化,以及客户对新事物接受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当年损益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9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尹海建、冯建勇、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列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99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歌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歌尔”)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3,500万元向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701、702、703、704室用于办公。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2,095.87平方米。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 三、本次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号:320114000004402  
4、注册资本:27,000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台街B3栋-3号  
6、法定代表人:蔡军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11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打造未来公司发展电子商务、物联网、B2B模式零售的业务平台,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卢儒文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快递(信件除外,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货物代理、第二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与批发。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  
(4)法定代表人:王丹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快递(信件除外,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货物代理、第二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与批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卢儒文 20%
  -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依审核确定后的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打造未来公司发展电子商务、物联网、B2B模式零售的业务平台,公司以B2B零售模式为切入点,并充分利用公司行业资源及现有技术整合生产厂家物联网领域,服务于传统销售渠道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以环保包装材料业务为基础,积极转型互联网+发展的战略目标获得实现路径,带动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升上海绿新的品牌价值,使公司整体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布局后持续提升的长期方针战略。
  -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前期的人员招聘、广告投入、平台建设等方面都将产生较多的投入,而电商平台和线下合作零售流量提升需要一个周期过程,因此在短期内新设立的平台公司可能并不具备盈利能力,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三) 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在运营初期的团队建设、供应链建设、市场推广、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可能存在运营风险。
  - (四) 竞争风险  
针对目前零售平台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他具有规模和实力的企业也会介入相关业务,使平台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 五、议案前提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11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尹海建、冯建勇、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列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公司原定“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拟投资参股运营有限公司提出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将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条款修订至2015年11月30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即时的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所有股东负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 三、议案前提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7.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1日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设计;施工;管道安装、水电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9. 该公司同公司及南京歌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701、702、703、704室。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2,095.87平方米。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不超过3,500万元。  
交易对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应当不超过10日),按规定通过南京市网上房地产操作系统,将本合同基本信息传至南京市房产管理局“产权市场交易处”。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后90日内(应当不超过90日),交易双方应当共同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事项定价以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为南京歌尔的持续发展提供办公场所,更好地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 六、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土地使用权证书。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丹拿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丹拿”)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纪大厦(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持股比例:歌尔丹拿持股10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歌尔丹拿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国家相关政策和北京地区人才

的要求。

2015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顺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本次修改议案,经顺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74万股,占中国证监会的45.56%,顺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修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议拟定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三)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网址为: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后),全体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二、会议议案  
(一)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9: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4.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送达会议处出席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次或前次前次证明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网络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网络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网络方式以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上海绿新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程序:002565;投票密码:新股密码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对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中的1-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歌尔声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对外投资与管理类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资源,更好地服务公司音响业务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对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